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是 946.9445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是 823.43 万股，且发行股数均不低于 723.43 万股。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3.514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三）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经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四）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为 13.18 元/股。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八）决议有效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2,166,990.39 元和 31,391,499.9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2.09%和 15.2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报送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同意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